田間犁耕機具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93)

102.7.16 農授糧字第 1021015360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田間整地作業之曳引機附掛式犁耕機具。

二、採　　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身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
(二) 適用曳引機馬力範圍、連結方式與作業深淺控制方式。

(三) 犁耕機具之型式、機構組成、元件數量與排列方式。

(四) 標稱作業寬度、作業深度、作業速度與作業能力(公頃/小時)。

四、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
(一) 犁耕性能測定部分：

選擇長度50公尺以上、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試區兩處，調查田區作物與土壤種類，進行下列測定項目：

1. 犁耕作業能力：以標稱作業寬度，分別於二試區內測試，記錄實際作業時間據以計算作業能力。
2. 作業速度：進行犁耕作業試驗時，分別量測直線作業速度及掉頭轉向時間各十次，求其平均值。
3. 犁耕作業深度：每一試區內隨機抽樣20點，量測作業深度，求其平均值。
4. 翻土率：以每邊為5公尺所圍成之正方形為測點，在每一試區任選四點，調查未犁耕之情形，據以計算翻土率並以其平均值表示之。

(二) 連續作業部分：

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平均作業能力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各試區平均作業深度應達廠商標稱範圍。

(三) 翻土率應在90%以上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之現象。